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82581004502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9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9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825810045020

二、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响应范围包括:(中控系统平台,LED 显示屏,会议室音箱,中控 Pad,视频处理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到货
- 3、供货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4、预算金额:975537.39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020-821337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

邮箱：liulei19890926@126.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975537.39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中控系统平台	屏幕控制系统 1	套	1	7803.64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功能：具备分区分管控制功能，预装软件：支持 Windows、Android、鸿蒙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软件必须具备系统硬件控制、调节功能，能够实时对显示单元、图像拼接处理器、坐席、矩阵等硬件设备进行控制操作，拥有底层参数调节能力。2、 系统具备分区分管控制功能，支持对拼接墙分为多个区域，并对每个区域进行权限分配，并可以使用独立的播控端进行交互控制，做到每个区域独立工作，互不影响，资源也可以实现各个区域之间的共享及推送。3、 控制终端所有功能支持通过鼠标/触控操作完成，通过拖拽方式操作，达到最优人机交互体验。图形化操作管理界面，能对大屏提供窗口操作，包括窗口开窗、关窗、移动窗口、调整窗口大小、关闭所有窗口等操作，能够将系统中的资源、场景以窗口方式开窗上墙，不需要频繁的切换不同控制软件界面，就可对大屏系统的多种设备进行同步控制操作，灵活实现各类图像的显示控制。4、管控终端要求具有良好交互体验，支持

							Windows、Android 和鸿蒙、UOS 和 ubuntu 等不同系统。5、 支持资源检索及收藏功能，可以根据资源的关键字搜索需要的资源 6、 支持自定义布局编辑，支持不同的布局模式，支持图形化所见即所得场景编辑配置方式。7、 在控制终端上支持信号实时预览、高清预览等多种预览方式。8、系统支持标注功能，可对接入系统的资源进行标注，支持多人实时标注、保密标注等多种标注方式。9、 控制软件要求支持单墙、多墙的控制管理，一套软件需要同时支持对 LCD/DLP/LED 等多种类型的显示墙进行配置、控制管理。10、系统支持在线用户可以协同对接入资源池的所有信号资源进行实时标注，控制端标注内容同步上墙显示，也可以先在本本地保密标注，内容确认无误后再推送上墙。11、提供文件上传接口，并可通过鼠标触摸方式快速打开上传的文件，支持对网络 PC 信号源上的 office 文档、PDF、图片、视频等文件直接控制，包括文档、应用打开、关闭操作，翻页等操作。12、 控制管理软件全面适配各类操作系统，支持鸿蒙和通信系统，可在鸿蒙应用市场和统信软件商城上下载。13、软件能将 PC 上的应用（如网页，应用软件）窗口转为信号资源输出，并且一台 PC 可同时输出不少 10 路应用窗口转换为资源池上对应 10 个信号资源，相对传统的桌面信号输出，减少电脑主机的使用。注：实现一套软件即可对新建处理器和现有指挥中心处理系统的统一控制调度使用要求。可部署在不少于 3 台的终端上。
--	--	--	--	--	--	--	--

2	中控系统平台	屏幕控制系统 2	套	1	7803.64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功能:控制 2 台图像拼接处理器, 预装软件:实现播放内容 Web 发送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可控制 2 台图像拼接处理器； 2、能实现播放内容 Web 发送，异步播放；能实现连接笔记本电脑，同步播放。 3、可部署在不少于 3 台的终端上。
3	中控 Pad	控制终端	台	1	2152.01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能够流畅运行一体化控制系统, 控制功能:能够流畅运行一体化控制系统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1-13 寸，144Hz 高刷，2.8K 护眼全面屏，8G+256G，能够流畅运行一体化控制系统，符合国产要求
4	会议室音箱	音箱功放	台	1	1873.49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无, 单元尺寸:无, 功率:2*200W, 灵敏度: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带 LED 显示屏，采用机架式铝合金黑色或金色机身设计； 2、效果处理器采用高速 ADC/DAC 晶片处理人声效果； 3、自带数码播放器，支持 WMA，MP3 等格式的音乐； 4、实现音乐上下首切换，音乐开停功能，模式转换。可切换多媒体和外接音源； 5、3 路 6.35MIC 接口输入；3 路 MIC 接口：1 路 6.35 输入，2 路 48V 幻象供电的卡侬头接口； 6. 主要功能调节旋钮采用暗藏式设计，避免误操作； 7. 具有话筒音量调节旋钮 5 个，回响和延时调节旋钮各 1 个，高音、中音、低音旋钮各 1 个；音乐高音、中音、低音旋钮各 1 个； 8. 具有话筒总音量调节旋钮 1 个，音乐总音量调节旋钮 1 个，混响音量旋钮 1 个； 9. 支持 2 路线路输入，其中 VOD 为高品质输入，1 路线路输出；

								10. 具有 4 个功率输出接线端子,可实现 A/B 组功率输出。功率: 2*200W; 额定阻抗: 4-8 Ω ; 频率响应: 线路输入 20Hz-20KHz, 话筒 60Hz-14KHz; 线路音调控制: 高音 11KHz $\pm$ 12dB, 中音 1KHz $\pm$ 10dB 低音 90Hz $\pm$ 12dB; 话筒音调控制: 高音 11KHz $\pm$ 10dB, 高音 1KHz $\pm$ 8dB 低音 90Hz $\pm$ 10dB; 失真度: $\leq$ 0.5%; 信噪比: $\geq$ 70db(A 计权); 含线缆。 11、支持机柜安装。
5	会议室音箱	全频专业音箱	台	4	1464.23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最大声压级: 97dB continuous, , 单元尺寸: 无, 功率: 80W/8 Ω , 灵敏度: 90dB/1W/1M@ $\pm$ 2dB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系统类型: 两分频全频音箱 2、频率响应: 40Hz-20kHz $\pm$ 3dB; 灵敏度: 90dB/1W/1M@ $\pm$ 2dB; 额定功率: 80W/8 Ω ; 峰值功率: 160W/8 Ω ; 高音: 3" x1; 低音: 6"
6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1	套	1	445089.56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分辨率: 不低于 5376 $\times$ 1728, 亮度: 白平衡亮度要求 $\geq$ 600cd/m ² , 对比度: 峰值对比度 $\geq$ 6000:1, 尺寸: 显示面积不小于宽 8.4m $\times$ 高 2.7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LED 点间距不大于 1.57mm。屏幕尺寸: 显示面积不小于宽 8.4m $\times$ 高 2.7m,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5376 $\times$ 1728, 屏体规模 8 行 $\times$ 14 列。维护模式: 前维护。(面积按实际情况不低于上述要求) 2、封装技术: 全彩 RGB 集成三合一全倒装 COB 封装技术, 屏体表面平整光滑, 防反光, 无凹凸、颗粒、气孔等现象。 3、屏幕平整度 $\leq$ 0.03mm, 模块拼接间隙 $\leq$ 0.03mm, 拼接无亮暗线、彩线等边缘效应。 4、白平衡亮度要求 $\geq$ 600cd/m ² 、亮度均

								匀性$\geq 97\%$，峰值对比度$\geq 6000:1$，色准$\Delta E \leq 1$，色度均匀性≤ 0.005。 5、具有双 FPGA 图像处理芯片，具有自适应运动补偿技术，能够有效消除图像混叠重影、撕裂、拖尾等现象。 6、采用主动散热设计，工作时表面温度$\leq 37^{\circ}\text{C}$，在屏体最大亮度白屏环境中开机连续工作 5 个小时，表面温升小于5°C。 7、水平可视角$\geq 160^{\circ}$，垂直可视角$\geq 160^{\circ}$； 8、距离屏幕 1 米距离，前后左右四个方位的噪音$\leq 8\text{dB (A)}$； 注：一、含同批次 LED 模组*10 块；同批次 LED 屏幕接收卡*3 块；二、含安装所需线材；三、原有 18 套 DLP 投影机整套设备拆除；四同批次 LED 灯珠 1000 颗。
7	LED 显示屏	LED 大屏支架结构 1	套	1	39928.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无，亮度：无，对比度：无，尺寸：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28 平方，含底封板，支架结构 27.1 吋（弧形拼接），定制小间距 LED 维护落地支架 1. 大屏前维护支架，表面酸洗，磷化，表电喷涂处理；2. 落地安装；3. 磁吸前维护，电源和接收卡后维护。4、采用定制铝型材支架材料及安装。材质具备轻便、美观、耐腐蚀特点；满足抗震动需求。设有固定结构拉杆（包含螺钉，连接片），防松脱处理。底座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横向拼装，支持水平$\pm 100\text{mm}$动态调节。采用 LED 显示单元同一公司定制铝型材支架材料及安装。与现有机房静电地板衔接，框架后方延伸部分与静电地板齐高，采用静电地板同等材质铺平，导电性、承重级别等与静电地板相同。

8	LED 显示屏	LED 大屏正面墙面包边装饰 1	套	1	52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无,亮度：无,对比度：无,尺寸：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大屏包边处理正面采用哑光铝型材，且与原大屏包边颜色相同；含对密封胶等辅材材料；
9	LED 显示屏	大屏配电柜 1	台	1	10227.67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无,亮度：无,对比度：无,尺寸：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额定功率：30KW；2、控制方式：遥控器、RJ45 网络远程控制；3、输出接口数量：≥3 个回路；4、可多台之间级联；5、内置多功能卡模块。6、多级保护：总路，断路器过载、短路、欠压脱扣；漏电保护、浪涌防雷；二级 C 级防雷器。注：含强电线电缆
10	LED 显示屏	视频会议摄像机升降架	台	2	2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无,亮度：无,对比度：无,尺寸：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单竹节升降，外型美观、安装简捷，低噪音，运行稳定。竹节管内走线，升降自如不缠绕。2、电机电磁制动，具有过热保护功能，堵转功能，使用寿命长。3、线路板具有电流过载保护，限位保护，力矩过大保护。4、采用 PGA 封装技术，运行稳定、安全可靠。5、具有防拉天花自动停止功能（防撞功能），具有电子定位，精确度达到 1mm 以内。6、控制方式：标配 485，弱电触点控制（可点动和长动），无线遥控，手动按钮。7、含卷线器。注：能够接入现有集中控制系统中，可由集中控制系统的控制终端统一控制管理。
11	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幕 2	套	1	144691.0 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2080*1144),亮度：亮度要求≥600cd/m²,对比度：峰值对比度≥8000:1,尺寸：

								尺寸不小于宽 3.2m×高 1.76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采用点间距≤1.54mm，尺寸不小于宽 3.2m×高 1.76m，显示分辨率不低于(2080*1144)，（面积按实际情况不低于上述要求）。 2、像素结构要求采用表贴三合一 SMD 封装，LED 基色采用纯红、纯蓝、纯绿三基色全彩 LED。 3、单元模块内任意相邻像素之间≤0.01mm，相邻模块之间≤0.05mm，单元拼缝≤0.1mm。 4、LED 显示屏的亮度要求≥600cd/m²，亮度均匀性≥98%，峰值对比度≥8000:1，色度均匀性≤0.005，像素发光点中心偏差≤0.1%，支持灰度（灰阶）等级≥16bit。 5、LED 显示屏采用无孔全密封无风扇散热设计。 6、水平可视角≥160°，垂直可视角≥160°。 7、采用恒流驱动，峰值功耗≤500W/m²，平均功耗≤220W/m²。刷新频率≥3840Hz。 8、整屏观看舒适度好，墨色一致性好，有防护涂层，可以方便地维护保养。 9、采用前维护结构。 10、具备自检技术，支持 LED 单点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远程监督控制等。 11、通过 CCC 认证（需在有效期内）。 注：一、含同批次 LED 模组*4 块；同批次 LED 屏幕接收卡*2 块；二、共两套屏幕，每套屏幕为：5.63 m²；三、原有设备拆除；四、含安装所需线材；四、同批次 LED 灯珠 1000 颗。
12	LED 显示屏	LED 屏支架结构和包边装饰 2	套	1	864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无,亮度:无,对比度:无,尺寸: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定制框架采用:角铁、方管、槽钢、化学螺栓、膨胀螺丝和辅材。材质具备美观、耐腐蚀特点；满足抗震动

								需求。设有固定结构拉杆（包含螺钉，连接片），防松脱处理支持横向拼装。
13	LED 显示屏	大屏配电柜 2	台	1	5886.96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无,亮度:无,对比度:无,尺寸: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额定功率：15KW；2、控制方式：遥控器、RJ45 网络远程控制；3、输出接口数量：≥3 个回路；4、可多台之间级联；5、内置多功能卡模块。。6、多级保护：总路，断路器过载、短路、欠压脱扣；漏电保护、浪涌防雷；二级 C 级防雷器。 注：含电源线（两套屏体电源）
14	视频处理设备	LED 屏控制器 1	台	6	3688.33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DVI 视频输入、HDMI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DVI 和 HDMI 视频环出；六网口输出,输入分辨率支持:2K 分辨率（1920*1200@60Hz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一路 DVI 视频输入；一路 HDMI 视频输入；DVI 和 HDMI 视频环出；六网口输出；USB 控制。（控制器内部可做信号切换；大屏可切换 HDMI 画面，也可切换 DVI 画面，二选一显示到大屏）2、输出最大带载可达 230 万像素，极限宽度 3840 像素,极限高度 3840 像素，可支持 2K 分辨率（1920*1200@60Hz）；3、含视频发送卡。
15	视频处理设备	图像拼接处理器 1	台	1	83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2 路 HDMI2.0 输出,输出接口:6 路输出,输入分辨率支持:不低于 3840×2160@60Hz 输出分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处理器具备图像拼接功能、可视化图形编辑功能。2、 系统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单机箱信号背板信号带宽≥2000Gbps，所有信号均能实时处理显示，单路信号窗口开窗时间≤

							30ms, 72 路信号开窗速度≤ 2 秒, 单个信号最大开窗数量≥ 64 个。3、 所有输入板卡、输出板卡以及控制板卡均支持热插拔功能, 输入板卡、输出板卡以及控制板卡热插拔业务自动回复时间$\leq 30s$。4、 各个输入信号采用纯硬件处理技术, 采用独享带宽方式为各个输入信号源分配一条信号处理通道, 图像信号无压缩, 无失真实时传输处理。5、 支持对接入的信号重新编码, 通过网络送给异地配有视频解码端的显示设备。6、 系统支持 HDMI、DP、VGA、IP 视频等多信号格式输入。7、 系统具有快速开启功能, 开机时间≤ 5 秒。8、 要求整墙显示同步, 运动图像无撕裂。9、 支持信号预览显示, 最大支持 32 路输入信号预览显示。10、 支持全墙回显显示, 回显帧率不低于 30 帧/秒。 11、 支持信号 0 帧切换, 窗口切换顺畅, 切换过程无停顿。12、 一套处理器可支持不同分辨率不同规模的视频墙, 支持单屏+拼接墙的任意组合同时驱动, 多套墙之间可实时共享所有信号。13、 系统自带液晶显示面板, 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可视化, 对处理器的机箱内部温度、电源电压、风扇转速等进行实时监控并显示, 非正常状态进行报警。14、 系统具备 7×24 小时的连续工作能力, 具备高可靠性和高维护性的特点。15、 支持不同网络视频信号的安全隔离, 视频网络和内部控制网络视频信号的安全隔离。 16、 处理器具备安全控制终端, 控制终端设备采用小型化结构设计, 高度不超 1U, 纯硬件嵌入式架构, 无操作系统, 采用 AES-128 算法通讯加密方式, 无需另
--	--	--	--	--	--	--	---

								配外置的控制电脑，连接显示器后即可进行设备的操作，接口： ≥ 2 路 HDMI2.0 输出，支持不低于 $3840 \times 2160@60\text{Hz}$ 输出分辨率，具有 3.5mm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以太网口与光纤接口冗余，USB 接口不小于 4 个，具有前端液晶显示屏，支持智能显示设备的运行温度、版本号、输出分辨率等状态信息。 17、21 路输入、6 路输出。注：需适配利旧的 21 路输入源设备；一、含满足输入输出路数的板卡；二、含安装所需线材；三、需适配利旧的 21 路输入源设备，并调试联通。
16	视频处理设备	LED 屏控制器 2	台	4	3688.33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DVI 视频输入、HDMI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DVI 和 HDMI 视频环出；六网口输出；，输入分辨率支持：2K 分辨率（ $1920 \times 1200@60\text{Hz}$ ）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一路 DVI 视频输入；一路 HDMI 视频输入；DVI 和 HDMI 视频环出；六网口输出；USB 控制。 2、输出最大带载可达 230 万像素，极限宽度 3840 像素，极限高度 3840 像素，可支持 2K 分辨率（ $1920 \times 1200@60\text{Hz}$ ）； 3、含视频发送卡。
17	视频处理设备	图像拼接处理 2	台	2	528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 $\geq \text{HDMI} \times 1$ ，输出接口：音频输出接口： $\geq 3.5\text{mm}$ ，输入分辨率支持：支持 $640 \times 480@60\text{Hz}$ — $8\text{K}@60$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支持输入、输出拼接处理功能。视频出接口： $\geq \text{HDMI} \times 2$ ，输入接口： $\geq \text{HDMI} \times 1$ ；音频输出接口： $\geq 3.5\text{mm}$ 音频接口 $\times 1$ + 平衡音频接口 $\times 1$ ；音频输入接口： $\geq 3.5\text{mm}$ 音频接口 $\times 1$ ； $\geq \text{RJ45} \times 1$ + 光口 $\times 1$ ； $\geq \text{USB} \times 4$ 2、状态显示：具有前端液晶显示屏，支持智能显

								示设备的运行温度、版本号、输出分辨率等状态信息。3、尺寸:机箱尺寸$\leq 20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173\text{mm}$ (W$\times$H$\times$D) 4、 功耗:电源: 12V DC 直流输入, 额定功率$\leq 20\text{W}$ 5、去中心化设计:采用去中心化架构设计, 系统内无主控服务器, 可设定任意一个或多个分布式节点提供分布式系统信息服务, 任意分布式节点断开, 系统不受影响 6、 嵌入式系统:系统采用嵌入式硬件设计, 非 PC/X86/X64 构架, 无内置操作系统, 无常见操作系统病毒、崩溃等风险 7、分辨率:支持 $640 \times 480@60\text{Hz}$—$8\text{K}@60\text{Hz}$ ($7680 \times 4320@60\text{Hz}$) 8、 信号模式:支持 $4\text{K}@60\text{Hz}$ 的 HDR、HDR12-bit 采样格式, 支持对带有 HDCP 加密的视频信号进行采集编码, 兼容 HDCP1.4、HDCP2.2、HDCP2.3 注: 含网线、视频线。
18	视频处理设备	分布式管控节点	台	8	8135.1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 输入接口:无, 输出接口 :HDMI2.0x1, 输入分辨率支持:1920x1080@60 向下兼容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 1、驱动显示单元, 实现各种信号拼接显示; 2、单节点支持信号显示处理能力(2K 输出):一个 HDMI 通道同时显示 16 路 720p 或 8 路 1080p@30 或 2 路 4K@30; 3、输出分辨率: 1920x1080@60 向下兼容; 输出接口: HDMI2.0x1; 注: 一、需适配现有指挥中心存量分布式矩阵, 通过协议网关、信号转发、异构平台联动等技术方式实现信号调度、大屏开窗等业务; 二、能够实现电脑坐席 KVM 管控, 支持多画面同时显示, 支持 OSD 界面切换信号、信号预览、预案编辑、调用, 支持坐席&大屏信号融合(推

								送上屏，整屏回显，整屏 KVM 信号控制，模式调用)，支持键鼠快速切换跨屏，支持 PoE。
19	视频处理设备	分布式 HDMI 输入节点	台	4	6302.35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1 路 HDMI1.2 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无,输入分辨率支持:800×600@60Hz~1920×10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支持 1 路 HDMI1.2 视频输入，带锁扣;支持 H.264/H.265 编码;网络接口:RJ45×1+SFP×1； 2、支持 KVM 键鼠控制； 3、分辨率：800×600@60Hz~1920×1080@60Hz； 注：与现有指挥中心分布式系统兼容使用，对接；
20	视频处理设备	高清解码器	台	1	29651.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支持 HDMI1.4 本地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输入分辨率支持:4K 分辨率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 HDMI 4K 信号接， 2、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3、支持 HDMI 内嵌音频输入；音频输入支持 16bit，48K Hz 或者 32K Hz 采样，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4、支持 HDMI1.4 本地输入，同时支持 4 路 1080P@50/60 或 2 路 4K@30 输入 视频输出 5、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 6、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7、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 HDMI 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画面完整，播放流畅，无卡顿丢帧情况； 8、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264，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9、支持 IP 摄像头/NVR 等网络源解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解码，可设置

								分割画面自动取子码流 10、设备具有 192 个解码通道，支持 96 路 200W 或 192 路 720P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11、支持解码不同分辨率码流，支持 3200w 及以下分辨率解码 12、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等主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 13、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MP3、PCM 音频格式的解码 14、支持前端走廊模式解码（支持定制），支持 2560 × 1440 及以下分辨率解码输出 15、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 16、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注：需与现有视频专网监控平台对接，满足屏幕解码上墙功能。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1.质保：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期间所有软件免费保修升级。 2.兼容利旧：a 图像拼接处理器 1 兼容现有全部 HDMI 信号源，新系统可全部纳管。b 屏幕控制系统 1 可统一控制新旧处理器。c 摄像机升降架可接入现有中控系统。d 分布式管控节点、分布式 HDMI 输入节点可与现有在用的分布式系统对接。e 高清解码器可与现有视频专网监控平台对接。 3.该项目清单中的 LED 显示屏幕 1、图像拼接处理器 1、屏幕控制系统可以兼容使用。清单中的 LED 显示屏幕 2、图像拼接处理器 2、屏幕控制系统可以兼容使用。 4.安装和售后服务：LED 屏幕、图像拼接处理器、屏幕控制系统需提供设备生产单位工程师安装和售后服务。 5.人员资格标准：需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需具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多媒体技术）认证工程师 1 名；需至少 2 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至少 1 名具有安全员合格证（A 类）、至少 1 名具有中级弱电工或同类弱电证的安装工人。 6.现场踏勘：合同签订后，供货商须先行完成现场踏勘。a 了解现有系统，绘制升级改造前的现有设备的拓扑图，含现有显示设备及后端信号处理设备拓扑图；b 需绘制升级改造后的系统拓扑图，含设备及后端信号处理设备拓扑图，需包括新购和利旧设备，并在图中注明。c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子方案、进度控制子方案、质量管理子方案保密管理子方案、项目验收子方案、培训子方案等。 7.辅材配件：须提供为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行的全套光纤、网络线缆、音频线缆、视频线缆、电缆、布线辅料以及维修专用工具等辅材配件。 8.工期：自签订合同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提交验收，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的，应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或合同解除。 9.售后服务保障：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

障，接到故障报告后，应于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达到现场，不更换零配件的应于 8 小时内修复，更换零配件的应于 48 小时内修复解除故障并在修复前提供临时备用设备。 10.付款方式：一是签订合同后付款 30%。二是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后付款 40%。三是项目经终验后支付尾款。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大写金额：XXXXX			XXXXX		

1.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2. 合同标的清单仅表示主要设备名称和相关的最低数量估算。实际深化设计中的设备配置及数量以满足系统建设需求为准，乙方变更补齐缺漏项，并按照不低于合同中的主要设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实施。乙方必须提供为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行的全套光纤、网络线缆、音频线缆、视频线缆、电缆、接插件、电源插座、布线辅料以及维修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等，其中，网络线缆不能低于 6 类网线，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确定后，若还有遗漏，则一切设备或套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乙方必须详细评估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并承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遇有需要增加设备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3. 备品备件：1）指挥中心 LED 显示屏幕应含同批次 LED 模组*10 块、同批次 LED 屏幕接收卡*3 块、同批次 LED 灯珠 1000 颗。2）大堂 LED 显示屏幕每块屏幕含同批次 LED 模组*2 块、同批次 LED 屏幕接收卡*1 块、同批次 LED 灯珠 1000 颗。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__%（_____元）作为首期款

2.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完毕，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__%（_____元）。

3.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包括项目要求的文档清单等）并经甲方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甲方按照结算审计价，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4. 乙方收款账号：_____

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约定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本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四、交货

1. 交货时间及地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供货、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卸货，承担运输途中的所有费用、货物破损、丢失风险，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生产单位确认的质量服务函保证正品，并享有有效的保修。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和配件等交付给甲方。

4.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设备和利旧设备，乙方应配合完成调试。

5. 乙方应在施工前先行完成现场踏勘，对现有设备构成理解透彻，了解系统现状，明确建设要求。一是需绘制升级改造前的现有设备的拓扑图，包括：指挥中心 DLP 大屏显示设备及后端信号处理设备拓扑图；二是需绘制升级改造后的系统拓扑图，包括：指挥中心大屏显示设备及后端信号处理设备拓扑图、2 楼大堂 LED 显示设备拓扑图，拓扑图需包括采购清单内的新设备和招标人现有的利旧设备，并在图中注明。三是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子方案（系统架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线缆连接方案、设备和线缆标签规范）、进度控制子方案（项目实施步骤、进度控制、甘特图、组织架构等）、质量管理子方案、项目风险控制子方案、保密管理子方案、项目验收子方案（包含验收标准、具体验收内容、具体达标参数、具体验收手段等），项目培训子方案（包括培训大纲、培训教材目录、培训参考资料、考核方法），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等。

6. 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甲方的各项管理条例，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乙方的责任而导致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自身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进入院区应佩戴通行证，无故不得带领闲杂人员进入院区，所需食宿、办公等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3 日历天的实操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含系统操作及日常维护相关内容，场地由甲方提供，使甲方人员能够熟悉设备架构，确保人员可独立操作使用。

8.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的资料：设备清单；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配置手册、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与实施情况相吻合的竣工图、强弱电线路连接图、电器原理图、电器接线图和部件安装图等资料。

9.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

五、质量标准和保修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质量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含零配件、随机工具、软件等），表面无

划伤。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为___年，乙方对甲方所购货物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含固件升级）。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并承担修理的实际费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优惠的有偿售后服务。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运行环境或者未按乙方要求及未按设备使用说明书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损坏的设备或人为破坏的设备，乙方有义务维修，但甲方须支付必要的工本费。

5.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的损坏，乙方有义务维修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但甲方须支付必要的工本费。

6.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与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一致的型号，设备通电运行正常，端口、性能、管理功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配件齐全，资料完整。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7.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_____，接到故障报告后，应于15分钟响应，应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不更换零配件的故障应于8小时内修复，更换零配件的故障应于48小时内修复、解除故障并在修复前提供临时备用设备。

8.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9.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10.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历天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并收取乙方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者再次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货款和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历天内更新项目实施方案，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或者再次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货款。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8‰/天** 计算。误期期限为 **10** 日历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甲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 **0.8‰/天** 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日历天甲方仍不付款，且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支付赔偿予乙方。

6.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关于价格降低双方意见不一的，有权共同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明确剩余货物价值，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 4)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7. 鉴于验收的局限性，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承担的保证责任，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8. 故障发生后，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解决故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人民币壹仟元；若故障在一周内仍未解决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违约处理，并将质保期相应延长。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条款处理。

七、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

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已交付货物和服务以及甲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 无法继续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升级、维护或服务的，乙方应自甲方提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系统的所有开发文档和源代码及过往维护或者升级记录等技术资料，以便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继续进行产品的维护和升级，保证本系统的正常运行。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

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以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8258100450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